

# 解放思想 大胆探索

## 进一步放开放活小企业

(代前言)

李 铁 映

1996 年 3 月 27 日

去年以来，按照中央关于“搞好大的，放活小的”企业改革的战略部署，我国小企业改革，包括国有小企业和集体企业的改革，发展很快，迈出了很大步伐，已成为改革的一个重大问题。下面，从六个方面谈谈有关小企业改革的问题。

### 一、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不容忽视

我国的小企业数量很大，仅就国有小企业和集体企业而言，仍然是一个庞大的企业群体，广泛分布在工业、商业、建筑业、运输业、服务业等许多领域。尤其是改革开放以后，小企业获得了广阔的发展空间。邓小平同志曾赞誉我国乡镇企业的出现和发展是“异军突起”，城市中各种类型的小企业，也可以说是异军突起，已经形成一支很大的力量，发挥着重要作用。

就工业企业而言，全国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约 53 万个，其中国有大中型企业 1.37 万个，加上非国有的大中型企业共约 2 万个，其余 96% 以上为小企业。

再看集体企业，虽然也有一些大型企业，但绝大多数规模都比较小，是我国小企业不可忽视的重要领域。1978年，集体工业产值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22%。1994年增至40.9%。到1994年底，全国城镇集体企业近100万户，从业人员3200万人，占城镇职工总数的25%。

另外，从70年代开始，我国兴办了一大批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绝大多数也属小企业行列。17年来，共安置2100万人。近几年，劳动服务企业稳步保持着每年100万就业人员的安置量，有的省市劳动服务企业已成了安置就业人员的主渠道。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小企业可以做出大文章，在增加税收、创汇、扩大就业、活跃市场、改善人民生活以及稳定社会等方面，有着独特的优势，起着难以替代的作用。当前的任务是做好这篇大文章。

应该指出，对小企业不应该有偏见，现代经济并不排斥小企业。从国际上看，各个国家企业数量居多的都是小企业，吸纳就业人数最多的也是小企业。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家，在经济发展过程中，都存在着少数大型垄断性企业和中小企业同时并存的局面，这些国家小企业数量占80%以上。世界上小企业发展最快，竞争也最激烈，不少小企业在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逐步壮大起来，极富生机和活力。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大量事实也表明，小企业在市场经济的海洋中，船小好调头，经风雨，见世面，不断提高适应市场的能力，成为真正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有些可以锤炼得“小而精”，变为实力很强的“小巨人”，成为地方财政收入的主要贡献者。可以说，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小企业对于壮大公有制经济，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安定，实现共同富裕，都将发挥重大作用。

“抓大”和“放小”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两者相辅相成。有了一批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就能体现国家实力，就能有效地带动一大批小型企业健康发展，对危困企业的调整余地就大了；小企业进一步放开搞活了，既可以建立和形成大企业配套服务、从事专业化生产经营的企业群体，也可以吸纳更多的劳动力，创造市场活力，减轻大企业的负担。搞好大企业、放活小企业都很重要，可以构成合理的国民经济结构和市场主体结构，两者不可偏废。目前，小企业发展也遇到一些困难和问题，比如，设备和技术层次不高，产品质量差，管理水平低，亏损面比较大，等等。这些问题说到底，还是体制和机制问题，主要是小企业还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其生产经营活动还没有真正反映市场的需要。因此，在重点抓好一批大企业和企业集团的同时，必须注意研究和解决小企业改革的问题。这是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的一项重要措施。小企业搞不好，同样会影响整个改革的进程。

## 二、党中央、国务院一直十分关注小企业的改革

改革开放 17 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制定了一系列搞活小企业的政策。早在 80 年代，国家就提出，小企业可以实行承包、租赁、出售、兼并。1988 年，国务院发布了《企业承包暂行条例》和《小型企业租赁暂行条例》；1989 年，国家体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发布了《企业兼并暂行办法》和《出售国有小企业暂行办法》；1991 年，为了促进集体经济发展，国务院发布了《城镇集体企业条例》和《乡村集体企业条例》。另外，国务院还制定了《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并对劳动服务企业实行了减税让利的扶持政策。

党的十四大特别是十四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我国企业

改革由扩权让利的政策性调整阶段进入到制度创新阶段，党中央、国务院更加重视小企业改革，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引导小企业在制度创新上下功夫，切实转换企业经营机制。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对国有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革提出了具体要求，指出，“一般小型国有企业，有的可以实行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有的可以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也可以出售给集体或个人”。“现有城镇集体企业，也要理顺产权关系，区别不同情况可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或合伙企业。有条件的也可以组建为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规模大、效益好的，也可以组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或企业集团。”

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建议》再次提出，要“区别不同情况，采取改组、联合、兼并、股份合作制、租赁、承包经营和出售等形式，加快国有小企业改革步伐。”同时提出，要大力发展集体经济。

江泽民同志对国有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革一直非常重视，多次作出重要指示。1995年5、6月份，他在上海、长春召开的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要加快国有中小企业的改革，转换企业的经营机制，建立和形成为大企业配套服务、从事专业化生产经营的企业群体。对一般小型国有企业，要进一步放开、放活，有的可以实行兼并、联合或租赁，有的可以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也可以出售。”1995年9月，他在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中再次指出，“要研究制定国有经济的发展战略和布局，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改革，集中力量抓好大型国有企业，对一般小型国有企业进一步放开放活。所有国有企业都要加强内部管理，做好基础性工作。”1995年12月，他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对国有小型企业的地位

和作用以及改革的形式和需要注意的问题作了详细的阐述，指出，“国有小型企业是国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在繁荣市场，为民服务，增加劳动就业等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要进一步放开放活，以利于更好活跃和发展整个经济。放开放活一般国有小型企业，要因地制宜，区别不同情况，采取改组、联合、兼并、股份合作制、租赁、承包经营和出售等多种方式，不要一刀切、一个模式。对那些产品无市场、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企业，要下决心实行破产、兼并。小企业放开放活的过程，是一个深化改革的过程，决不意味着一放了之，撒手不管。放开放活小企业的目的，是为了使小企业搞得更好。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执行国家的有关法令和政策，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防止一哄而上，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并与优化结构和提高管理水平结合起来。”

李鹏同志对如何搞好国有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革也发表过许多重要讲话，1995年9月，他在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对国有小型企业，可以区别不同情况，采取改组、联合、兼并、股份合作制、租赁制、承包经营和出售等多种形式，加快改革和改组的步伐。特别是县属企业可以放得更开一些。放活小的有利于集中精力搞好大的，也有利于搞活整个国民经济。需要注意的是，不论国有大中型企业还是小型企业，在改革中都要做好国有资产的界定和评估，认真加强管理，切实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1996年3月，他在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的《报告》中进一步指出，“放活国有小企业，可以区别不同情况，采取改组、联合、兼并、股份合作制、租赁、承包经营和出售等形式。从一些地方的实践看，国有小企业经过改革改组，绝大部分仍然是国有经济或者集体经济，即不同形式的公有制经济，出售给民营企业或个人的是少数。”“城乡集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

的重要组成部分。要积极推进集体企业的改革与发展。”

可以清楚地看出，党中央、国务院对小企业改革是非常重视的，我们必须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增强紧迫感，不失时机地抓紧抓好这项重要改革。

### 三、加大国有小企业改革力度，是搞好整个 国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近几年来，许多地方解放思想，大胆实践，用很大力量抓国有小企业改革，创造了不少好的做法，积累了丰富经验。像山东诸城市、广东顺德市、黑龙江宾县、辽宁海城市、四川宜宾县等。总结全国各地“放开放活”国有小企业的形式，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不涉及产权变更的，如联合、承包、租赁、托管、委托经营等；一类是涉及产权变更的，如收购、兼并、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出售等。对不涉及产权变更的改革，大家看法比较一致，是经营方式的改革。对涉及产权变更的改革，一个时期以来，曾经有一些不同看法。主要是所有制问题、公有制主体地位问题、国有资产流失问题，等等。目前，关键是要进一步解放思想，统一认识，坚持“三个有利于”的原则，鼓励探索和实践。

所有制性质与所有制的实现形式没有必然联系。同一所有制性质可以有多种实现形式，不同的所有制性质也可采用同一实现形式。在国有小企业改革中，要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绝不搞私有化，这是毫无疑问的，必须始终坚持这一原则不动摇。在现代经济中，公有制可以通过不同的企业组织形式来实现，有适应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的公有制实现形式，也有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公有制实现形式。判断公有制的具体实现形式是否有效，要看它能否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我们所进行的改革，不是要改变公有制性质，我

们要改变的是，在高度集中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资源配置方式和企业组织形式。企业的组织形式和企业经营方式，是手段，不是目的，不存在姓“资”姓“社”的问题。改革的目的是积极寻求能够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结合、能够促进生产力快速发展的公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不改革“一大二公”的公有制实现形式，就无法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必将限制生产力的发展，国有经济也不可能发展壮大。公有制经济应该采用一切市场经济条件下被实践证明是成功的、有效的微观实现形式，以创造更高的效率和效益。

所有制反映的是一种生产关系，这是政治经济学的原理。生产资料的归属关系表现为所有权。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是国家投资行为产生的，由国家享有所有权。但是，对成千上万个企业注入国有资本，不可能由国家集中统一完成，需要通过授权各级政府分别来实现。各级政府即成为其所属企业中的国有资产的投资人，它们对其投资的企业应依法享有产权。在有众多出资人的企业中，产权表现为股权。一般来说，出资人是用属于自己的资本进行投资的。因此，所有权与产权可以是同一主体。但是，国有资产的情况却有所不同，各级政府经国家授权成为国有企业的投资出资人，用属于国家的资产进行投资，财产的所有权主体是国家，而产权主体是各级政府。因此，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和产权可以不是同一主体，可以分开。

把国有资产的所有权与产权分开，可以在国有经济内部确立众多的有相对利益的投资主体，这样，有利于国有资产的产权进入市场，实现产权的流动和重组，发挥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的配置的基础性作用。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是资本形态的国有资产，可以称其为国有资本。资本流动是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的基本方式。资本流动包括联合、收购、

兼并、出售和破产等。充分利用这些形式，可以合理配置国有资源、优化国有资本结构、调整国有经济布局，推动国有资产向高效益领域转移、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国有资产在流动过程中可以实现保值增值，当然，有时也可能会有损失。我们的任务就是防止非规范的做法，如不评估、低估资产、无偿量化等所造成的流失。但不流动、不重组，使国有资产滞死，自然贬值，甚至被坐吃山空，才是最大的流失。

国有企业中资产的所有权是清楚的，归国家所有，由国务院统一行使所有权。但具体到每个国有企业，这就需要依法确立“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部门”。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落到实处，做到真正有人负责。

公有制为主体要从总体把握。从全国来说，是指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并发挥主导作用。地区、产业不同，可以有所差别。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是在市场竞争中体现的。国有经济只有积极参与市场竞争，不断激发活力，才能发展壮大自己。

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既取决于国有经济的数量，更取决于国有经济分布的结构和质量水平，只要国有经济掌握了关系国计民生的经济命脉，其主导作用就不会削弱。即使在这些行业，也并非需要保持百分之百的国有资本，可以允许非国有资本进入。国有资本通过控股、参股，可以成倍扩大实际支配的资产规模，形成国有经济的新优势。

伴随着国有资本的控股、参股活动，国有经济的实现形式会逐步呈现多元化格局，更多地采用国有独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等组织形式。我们完全可以根据不同产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处的不同地位，决定国有资本在企业占有多少份额比较合适。

#### 四、大力发展集体经济是保持和巩固 公有制主体地位的一项大政策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同时规定，“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1984年《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许多领域的生产建设事业都可以放手依靠集体来兴办。”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中指出，“城乡集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广阔的前途，要大力发展。集体企业也要不断深化改革，创造条件，积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可以看出，集体经济和国有经济共同构成了公有制经济的主体。集体经济的状况如何，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公有制主体地位是否能继续保持并得到巩固。

改革开放以前，片面追求“一大二公”，急于向全民所有制过渡，把集体经济作为向全民所有制的过渡形式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低级形式看待。不少集体企业向全民企业过渡或看齐，办成了“二全民”，失去了集体经济的本质特征，缺乏活力和效率。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集体经济发展迅速，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实践证明，集体经济不是公有制的低级形式，不是一种过渡形式，而是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鼓励、支持和大力发展。

大力发展集体经济，不断完善集体经济的实现形式，是

我们的一条方针。集体所有是指财产所有权归集体共同共有。目前，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社区集体所有、联社集体所有、企业劳动者集体所有、社团集体所有等。长期以来，由于受“一大二公”思想的影响，各类集体财产有的被平调，有的被挪用，有的被合并，集体财产归属关系非常复杂。

根据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的精神，集体企业在理顺产权关系的基础上，可以采取以下四种形式进行改制：一是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二是改组为合伙企业；三是有条件的也可以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四是少数规模大、效益好的，也可以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或企业集团。通过改制，集体经济的实现形式呈现出多样化格局，可以更加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活力必将大大增强。

要大力宣传集体经济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跳出过去的旧框框，认真研究和积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从目前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看，集体经济将会有一个大发展的时期。要积极创造条件，促进和支持集体经济的发展。

### 五、实行股份合作制是放开放活小企业的一种重要形式

股份合作制是在我国企业改革中出现的一种新生事物，近年来发展很快。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统计，1995年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近14万户，注册资金达783亿元。乡村股份合作制企业，据统计已达300多万户。如何看待股份合作制企业呢？有人说股份合作制是过渡形式，它要么向股份制发展，要么向合作制发展，不能作为一种独立存在的企业组织形式。

任何一种企业组织形式都反映一定的生产关系，适应一

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股份合作制企业在我国出现绝非偶然，它是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客观需要。世界上永恒不变的东西是没有的，一切都在发展，一切都在变化。在现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条件下，股份合作制作为一种独立的企业组织形式，有其客观存在的必然性。实行股份合作制是国有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的一种重要形式。

我国《宪法》规定，“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因此，可以说，股份合作制企业是以合作制为基础，兼有股份制特点，实行劳动合作与资本合作相结合的一种新型集体所有制经济的组织形式。

股份合作制企业有四个特征：

一是职工全员入股，实行劳动合作与资本合作相结合。企业所有在册职工，都要认购一定数额的股份，职工具有双重身份，既是企业的劳动者，又是企业的股东，劳动合作与资本合作有机结合在一起。

二是一种新型集体经济组织形式，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时，原有资产不能无偿分到个人，应拥有一定比例的集体成员共同共有、不可分割的财产。新设股份合作制企业是否必须设共同共有的集体股，要在实践中进一步探索。

三是实行民主管理，职工享有平等权利。职工股东大会表决时，采取一人一票制，而不是象股份制那样实行一股一票制。

四是以按劳分配为主，税后利润实行按劳分红与按股分红相结合。

集体企业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需要研究的一个问题是，属于企业劳动者集体所有的资产，是否可以拿出一部分量化到劳动者个人头上去。主张这样做的人认为，职工在

企业的劳动积累可以带来资产的增值，对这部分增值的资产，职工享有所有权，可以分掉。这样简单地地下结论是错误的。集体所有的资产是企业几代劳动者共同创造的，不能简单地分给现有职工，尤其是社区集体所有和联社集体所有的资产，是社区和联社大范围内的劳动者集体所有，更不能由一个企业的职工分掉。企业的领导者、管理层可以自己掏钱多买一些股份，但不能搞“权力股”。对劳动者集体所有的资产分得的红利，可以按照企业章程的规定，拿出一部分对职工实行按劳分红。

可以相信，我国的集体经济将会迎来一个大发展的时期，跃上一个新的台阶，在总量上占的比重会越来越大，成为公有制经济的一支强大力量，进一步巩固公有制的主体地位。

## 六、放开放活小企业需要把握的几条原则

（一）认真规范，防止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在流动重组中发生流失现象。把好四个关口：一是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流动重组要经产权主体同意，企业自己不能卖自己；二是要进行严格科学的资产评估；三是坚持依法有偿转让，公开公平，转让价格由市场确定；四是产权转让收入应该用于国有或集体的资本再投入，不能用作任何形式的消费。不能把职工集体所有的资产无偿分配给个人。

（二）坚持“三个有利于”，鼓励大胆探索和创造。一些好的做法都是来自实践、由群众创造的。要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对新出现的改制形式或经营方式，不要过早地下结论对小企业改革改组、放开放活，城市这一块比较容易规范，乡镇那一块很复杂，要慎重，有些问题不要定得太死太具体，要留有试验的余地。

（三）不“刮风”，不强迫，不搞“一刀切”。各地应因地制宜，从自己的实际出发。小企业改革的形式有多种多样，适合哪种搞哪种，不要脱离企业实际，片面追求某种模式。小企业的改革必须坚持各种形式，这是一条主要经验，也是小企业的状况和差异所决定的。各地要加强对小企业改革的组织领导，尽可能地防止出现偏差，要及时总结经验，制定一些地方性的法规，引导小企业改革健康发展。

（四）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职工民主管理的作用。这是我们办社会主义企业的政治优势，是几十年积累的宝贵财富。

邓小平同志指出：“我们要坚持党的领导，不能放弃这一条，但是党要善于领导。”这一点对企业尤其重要。要注意研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党组织如何改变过去传统的活动方式和工作方法，适应新情况，更好地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正确认识工人的主人翁地位，探索职工民主管理的新形势。

（五）加强内部严格科学的管理。严格科学的管理是现代企业的基本特征和属性。一个企业没有严格科学的管理，就不会有高素质的职工队伍，就不会生产出高质量的产品，就会在竞争中失利。国有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后，如果不抓严格管理和科学管理，还是不能真正活起来。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进行了公司制改组等改革，只能使企业获得一个好机制，并不能保证企业一定经营成功。一个好的企业组织形式不是万灵之药，不是“一股就灵”。江泽民同志在上海、长春召开的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指出：“部分国有企业缺少活力，不是由于所有制问题，而是由于企业机制问题、外部环境问题和历史遗留问题。”也就是说，决定企业经营好坏的因素是多方面的，除了要有一

个好机制外，还要消除其他一些制约因素。比如，从企业内部来讲，还需要有一个好班子，一个好产品，一支好队伍，有先进的技术和严格的管理。

（六）抓紧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国有小企业和集体企业不管进行什么形式的改革，都必须注意建立包括养老、医疗、失业等内容的社会保障制度。要妥善安排好企业的职工。有的企业采取一次性发给职工一笔资金，让职工买断工龄，脱离企业，自谋职业，这种做法不太好，容易成为造成社会不安定的因素，还是把职工组织起来比较好。国有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时，可以划出一定比例的属于国家和集体所有的资产或资产转让收入，用于安置职工和弥补已离退休职工养老或者医疗保险费用的不足，这不能看作是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流失，而应视为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动重组需要付出的一种成本代价。

（此文是李铁映同志在部分省市小企业改革座谈会上的讲话）

# 第一篇 国有小企业 改革的有关论述

##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节选）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1993 年 11 月 14 日通过）

为贯彻落实党的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的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加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伐，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讨论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若干重大问题，并作出如下决定。

### 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

（1）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指导下，经过十多年改革，我国经济体制发生了巨大变化。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格局初步形成，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国有企业经营机制正在转换，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迅速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广泛展开，计划经济体制逐步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改革解放和发展了社会生产力，推动我国经济建设、人民生活 and 综合国力上了一个大台阶。在国际风云急剧变幻的情况

下，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改革开放是党和人民在认真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作出的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战略决策，是我国实现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以邓小平同志 1992 年年初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为标志，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十四大明确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新的经济体制，是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在新时期的伟大历史任务。

(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为实现这个目标，必须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方针，进一步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实现城乡市场紧密结合，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相互衔接，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转变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保证国民经济的健康运行；建立以按劳分配为主体，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城乡居民提供同我国国情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这些主要环节是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的有机整体，构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必须围绕这些主要环节，建立相应的法律体系，采取切实措施，积极而有步骤地全面推进改革，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3)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

性事业，需要解决许多极其复杂的问题。十五年来，我们已经走出一条卓有成效的改革之路，积累了丰富经验。实践证明，毫不动摇地坚持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我们就能够经受各种考验，顺利实现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进程中，我们应当在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指引下，始终坚持以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决定各项改革措施取舍和检验其得失的根本标准，注意把握好以下几点：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要转变计划经济的传统观念，提倡积极探索，敢于试验。既继承优良传统，又勇于突破陈规，从中国国情出发，借鉴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和市场经济一般规律的经验。要警惕右，主要是防止“左”。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相互促进，相互统一。发展是硬道理。只有抓住有利时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发展，才能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只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两手抓，保持社会政治稳定，才能有力地保证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顺利推进。在积极发展经济和改革开放的过程中，注意稳妥，避免大的损失和社会震动。

——尊重群众首创精神，重视群众切身利益。及时总结群众创造出来的实践经验，尊重群众意愿，把群众的积极性引导好、保护好、发挥好。在深化改革和发展经济的过程中，妥善处理积累和消费、全局和局部、长期利益和近期利